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应收账款损失条款

(产品注册号: )

兹经双方同意, 若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的应收帐款记录因发生承保风险而丢失和毁坏, 则因此造成的下列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1. 因前述账册损毁直接造成的被保险人无法向客户催收帐款的损失;
2. 因前述账册损毁造成的超出通常收帐费用的额外费用;
3. 为证实本条款下的索赔而支付的合理和必须的审计师费用;

上述损失应由被保险人以审计师出具的书面证据证实。

本条款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内应收帐册记录发生损毁之情形。

本条款之适用以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为限。

本条款所述费用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